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潘沛玲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22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42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4220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(含附件)、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9/13 07:30



1120004094

有附件